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5-0067，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舍（人才公寓）家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舍(人才公寓)家具采购（双层实木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4.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4.85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舍(人才公寓)家具采购（书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4.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4.85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宿舍(人才公寓)家具采购（实木方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4.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4.85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